

承诺买房赠电视机成“空头支票”

柳江法院判决房开商支付电视机折价费用

○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购房时销售人员承诺“买房赠65英寸电视机”，房款结清后赠品却迟迟不兑现。近日，柳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判决房地产开发商向购房者韦先生支付电视机折价款3000元。

据悉，韦先生在购买某房地产开发商的商品房时，销售人员顾先生曾口头承诺“只要购买了房屋就赠送一台65英寸电视机”。冲着这项优惠，韦先生很快便与房开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付清了首付款，且结清了此前办理的按揭贷款。

然而，这份口头承诺却成了一张“空头支票”。今年以来，韦先生多次通过微信催促顾先生交付电视机，顾先生虽承认确有其事，却总以“电视机没货”“未采购”等理由一拖再拖。韦先生认为对方未能履行承诺，属于违约行为，遂将该房开商诉至柳江法院，要

求对方交付指定电视机或者支付相应价款4000元。

柳江法院审理认为，顾先生作为销售人员，推销商品房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其为促成商品房销售向购房者韦先生作出购房赠电视机的承诺，是就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该房开商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的一部分，并非单方赠与。现韦先生已与房开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且足额支付购房款，房开商应按约交付电视机；虽然双方未明确约定交付时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房开商可以无限期拖延。

鉴于双方仅约定了电视机的尺寸，未约定品牌，法院根据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原则，综合各销售平台在售65英寸电视机的销售价格，最终判决房开商向韦先生支付折价款3000元。

柳江法院提醒，房开商购房时口头承诺赠送家电，本质是对购房款的优惠，属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一部分。在赠与

物价值较高的情况下，这类赠品是影响消费者购房意向的重要因素，也是议价条件之一，房开商未兑现即构成违约，需赔偿业主相应损失。

判断口头承诺是否有效，关键看两点：一是承诺是否具有明确性，且对购房决策和房屋价格确定产生重大影响，比如明确家电品类、价值等；二是能否提供聊天记录、录音、宣传资料等有效证据证明承诺存在，若与售楼部宣传内容相互印证，更易被法院采信。

购房消费者在签约付款时，可要求房开商将家电赠送等优惠条件明确写入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补充协议，详细注明家电的品牌、型号、数量、兑现时间及违约责任；同时注意全程留存证据，包括与销售人员的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必要时可要求房开商出具书面承诺函。若遭遇承诺未兑现情形，可先与房开商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公安机关公开通缉100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逃“金主”和骨干

包括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重要逃犯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记者12月9日从公安部获悉，为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近日，公安部发布通缉令，公开通缉100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逃“金主”和骨干，其中包括吴启平、吴清正、傅小滨、欧长华等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重要逃犯。

经查，近年来，吴启平、吴清正、傅小滨、欧长华等犯罪嫌疑人在境外势力庇护下，组织招募人员，长期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诈骗数额巨大，性质极其恶劣。特别是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

犯罪专项工作以来，在公安机关严打高压态势下，上述犯罪嫌疑人仍不收敛、不收手，继续大肆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该批在逃人员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浙江杭州、温州，福建泉州、龙岩，河南平顶山，广东深圳，云南昆明和重庆等地公安机关决定对其进行公开悬赏通缉。

公安机关敦促相关犯罪嫌疑人认清形势，悬崖勒马，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同时，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对提供有效线索和协助抓捕的有功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保护和奖励。

多家门店未开始销售新国标电动自行车

市民希望新车型既安全又方便

○全媒体记者 张威

近日，记者走访发现，多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店仍然以销售旧国标电动自行车为主，新国标电动自行车销量不大。

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变二手车

在屏山大道多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店里，大量在售的依然是旧国标电动自行车，不同的是这些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已变成二手车。

一名销售人员表示，这些二手车已经办理了车牌，市民如果购买，需要办理交易过户等手续，店里可以帮忙代办。

据了解，这些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的售价在3000元至4500元之间，与上个月相比价格并未下降。“预计以后还会涨价。”这名销售人员表示，旧国标二手车的数量会越来越少，之后他们可能会适当调高售价。

记者还了解到，目前在售的二手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续航里程最高可达100公里，速度最高可达50公里/小时。



↑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变成了已上牌的二手车在售。

→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店里销售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没有储物空间和第二个座包。

少数店铺有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出售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多家销售店仍未开始销售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仅有少数店铺有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出售。

记者在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

店里看到，一款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设计较为简单，座包由一种较轻的材料制成，可以随意取下和安装。座包下方是镂空设计，整辆车没有储物空间，车上没有第二个座包，也无法安装储物箱。一名销售人员表示，这款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目前售价未



定，后期可能厂家会对车型有所调整。

在另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店里，有另一款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在售，这款车型的车头多了一个储物架，座包也有一高一低两个。这家店的销售人员表示，这款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售价3000

多元，续航里程为40公里，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在店里选购车辆的市民刘女士表示，她想购买一款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希望车型能有一定的储物空间，可以搭载小孩，实现既安全又方便的目的。

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已可上牌

记者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所非机动车科了解到，按相关要求，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上牌工作已经开始，购买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市民，可以正常办理车牌申领手续。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车牌与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的“小蓝牌”一致。目前，已有少量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办理了车牌。

该科工作人员提醒，在11月30日前购买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的市民应在今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上牌工作，逾期将无法办理。在11月30日后购买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的市民，则要注意车辆是否取得合格的车牌，车管部门不再给过期销售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办理车牌申领业务。